

版本法名稱	動物保護法	動物保護法
版本條文	1100427	1091230
第一條(修正)	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、增進動物福利，特制定本法。 動物之保護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	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，特制定本法。 動物之保護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理由	為彰顯及落實我國保護動物權益之立法目的，俾使本法保護動物之相關規定更加完備、更增進與明確，擴大本法保護動物及動物福利之目的，特修正本條文。	
第三條(修正)	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 二、經濟動物：指為皮毛、肉用、乳用、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 三、實驗動物：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 四、科學應用：指為教學訓練、科學試驗、製造生物製劑、試驗商品、藥物、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。 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 六、寵物食品：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。 七、飼主：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。 八、寵物繁殖場：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、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。 九、寵物食品業者：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分裝、批發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之業者。 十、虐待：指除飼養、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，以暴力、不當使用藥品、器物、不作為或其	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 二、經濟動物：指為皮毛、肉用、乳用、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 三、實驗動物：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 四、科學應用：指為教學訓練、科學試驗、製造生物製劑、試驗商品、藥物、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。 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 六、寵物食品：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。 七、飼主：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。 八、寵物繁殖場：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、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。 九、寵物食品業者：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、加

	他方法，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。 十一、運送人員：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。 十二、屠宰從業人員：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。 十三、展演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、表演或與人互動。	工、分裝、批發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之業者。 十、虐待：指除飼養、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，以暴力、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，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。 十一、運送人員：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。 十二、屠宰從業人員：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。 十三、展演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、表演或與人互動。
理由	修正通過。 	
第十四條之一 (修正)	捕捉動物，不得使用下列方法： 一、爆裂物。 二、毒物。 三、電氣。 四、腐蝕性物質。 五、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。 六、獸鉗。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。 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。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	捕捉動物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使用下列方法： 一、爆裂物。 二、毒物。 三、電氣。 四、腐蝕性物質。 五、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。 六、獸鉗。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。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。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理由	一、避免使用不當之方法捕捉動物，致使動物痛苦、受到傷害，且動物保護法規範之動物為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並無使用相關規定方式捕捉之必要，故刪除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」文字，全面禁止使用第一項所	

	列之方法捕捉動物，達落實動物保護法尊重生命之精隨。 二、配合第一項之修正，刪除第二項「未經許可」之文字。	
第二十二條之一(修正)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、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；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前項查核報告應定期公開。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、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；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理由	促進寵物繁殖場、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遵循法令之立法目的，新增主管機關應定期公開相關查核報告之規定。	
第三十條(修正)	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 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，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，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 二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，寵物除絕育目的外，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。 三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，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 四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。 五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。 六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。 七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。 八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，	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 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，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，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 二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，寵物除絕育目的外，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。 三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，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 四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。 五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。 六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二

	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。 九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，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，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。 十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，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、平面、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，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。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，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，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項規定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。 七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。 八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。 九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，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，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。 十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，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、平面、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，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。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，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，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理由	一、配合第十四條之一修正，刪除第一項第七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等相關文字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	